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中科艾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800,000 元与北京国华东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音频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中科艾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艾华”），作为公司销售国产音频处理器、国产音频设备产品的平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586,345,323.40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410,389,181.86 元。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 元，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中科艾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新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艾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13号院3号楼2层0201号内2129号

目前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不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摄影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摄影器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

序号	投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华东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0	35%
2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35%
3	深圳市同创音频技术有限公司	240	30%
合计		800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预期目标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与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发展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设立公司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